

唯物辩证法 问题的再探讨

——第二次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大学哲学系、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
哲学教研室合编

人民出版社



唯物辩证法问题的 再探讨

——第二次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大学哲学系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哲
学教研室合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唯物辩证法问题的再探讨
WEIWU BIANZHENGFA WENTI
DE ZAI TANTAO

——第二次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大学哲学系、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哲学教研室合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5印张 2,700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200

ISBN7-01-001291-1/B·155 定价 6.60元

编者的话

由北京大学哲学系与日本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哲学研究室共同发起举办的“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继1988年8月的第一次会议后，又于1991年8月19日至22日在北京大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参加第二次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的两国学者有六十余人，共提出论文二十六篇，无论在参加人员和讨论所涉及的内容方面都要比第一次会议广泛得多。向会议提出论文的作者为，中国的：黄楠森（团长）、朱德生、孙小礼、楼宇烈、赵家祥、李士坤、易杰雄、杨春贵、马清健、贾高建、李德顺、冯景源、杨镜江、刘奔、蒋国田；日本的：岩崎允胤（团长）、鰐坂真、北村实、岩佐茂、梅林诚尔、村赖裕也、牧野广义、山本广太郎、横山玲子、龟山纯生、山口和孝等。论文和讨论的内容涉及自然、社会、历史、政治、经济、道德、宗教，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当今动荡的世界和科学社会主义、主体与客体、已知与未知、环境与人、社会的时空特性、中国传统哲学中的辩证法原则等广泛的领域。通过深入的讨论和坦诚的交换意见，相互进一步了解了各自研究的立场和方法，这对于推动两国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研究是有积极意义的。

这本论文集收录了两国学者提交本次研讨会的全部二十六篇论文，以供两国学术界同好们研究参考、批评指正。

目 录

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北京大学教授 黄楠森 (1)
动荡的世界与科学社会主义问题 ·····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教授 岩崎允胤 (13)
为我关系浅议·····	北京大学教授 朱德生 (39)
哲学论争在现代日本的课题·····	关西大学教授 鯉坂真 (50)
已知与未知的辩证关系·····	北京大学教授 孙小礼 (62)
科学认识与反映论·····	熊本女子大学教授 梅林诚尔 (72)
社会发展的客观法律性和意识活动的辩证法 ·····	早稻田大学教授 北村 实 (87)
“用中”和“时中”——儒家实践的辩证原则 ·····	北京大学教授 楼宇烈 (100)
唯物论中的意识问题——从东方哲学出发 ·····	香川大学教授 村赖裕也 (109)
试论“人创造环境”和“环境创造人”的统一 ·····	北京大学教授 赵家祥 (121)
人学辩证法——关于人的存在和人的本质的辩证探讨 ·····	北京大学教授 李士坤 (133)
伦理人格的形成和辩证法问题 ·····	埼玉大学讲师 横山玲子 (145)
毛泽东关于反对主观主义的理论 ·····	中央党校教授 杨春贵 (157)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与主体—客体的辩证法—— 根据在日本展开的论争·····	一桥大学教授 岩佐 茂 (174)

系统科学和唯物辩证法·····	中央党校教授 马清健 (184)
关于辩证矛盾·····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副教授 牧野广义 (199)
关于社会历史规律的辩证性质问题 ·····	中央党校讲师 贾高建 (210)
《资本论》的创造性思维研究 ·····	中国人民大学副研究员 冯景源 (220)
谈马克思“占有规律的转化”——何谓“劳动与所有的 同一性”·····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副教授 山本广太郎 (235)
价值：一个主体性的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李德顺 (248)
由辩证法看待价值论的若干论点 ·····	东京农工大学副教授 龟山纯生 (258)
列宁对辩证唯物主义真理定义的探索 ·····	北京大学副教授 易杰雄 (272)
关于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和规律及其相互关系的几个问题 ·····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杨镜江 (280)
社会时一空特性初探·····	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刘 奔 (290)
论本质的丰富性、多样性和社会主义的辩证发展 ·····	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蒋国田 (302)
关于“对立统一”的辩证法把握——科学社会主义宗教 论的成就·····	埼玉大学副教授 山口和孝 (314)

目 次

社会主義社会の基本的な矛盾を論じて……………	黄楠森 (1)
激動の世界と科学的社会主義の問題……………	岩崎允胤 (13)
「私にと、ての関係」浅議……………	朱德生 (39)
日本における哲学論争の課題……………	髭坂 真 (50)
既知と未知の弁証関係……………	孫小礼 (62)
科学的認識と反映論……………	梅林诚爾 (72)
社会発展の客観的法則性と意識的活動の弁証法…	北村実 (87)
「用中」と「時中」——儒家実践の弁証原則…	樓宇烈 (100)
唯物論における意識の問題——東洋哲学の立場から ……………	村瀬裕也 (109)
「人間が環境を創造する」と	
「環境が人間を創造する」との統一の試論…	趙家祥 (121)
人間学的弁証法——人間の存在と本質に関する弁証法的 考察……………	李士坤 (133)
倫理的人格の形成と弁証法の問題……………	横山れい子 (145)
毛沢東の主観主義への批判についての理論…	楊春貴 (157)
フオイエルバツハ第一テーゼと主体—客体の弁証法 ——日本における論争を踏まえて…	岩佐 茂 (174)
系統科学と唯物弁証法……………	馬清健 (184)
弁証法的矛盾について……………	牧野広義 (199)
社会歴史規律についての弁証性質問題……………	賈高建 (210)
「資本論」の創造的思惟について……………	馮景源 (220)
マルケスの『領有法則の転回』について…	山本広太郎 (235)
——『労働と所有との同一性』とはなにか	
価値：一つの主体性の問題……………	李德順 (243)

弁証法的視点からの価値論の若干の論点……………	亀山純生 (258)
弁証唯物主義の真理定義に対するレーニンの探求…	易傑雄 (272)
唯物弁証法についてのカテゴリーと法則及 びその相互関係におけるいくつかの問題……………	楊鏡江 (280)
社会時間——空間特性を初步的に探る……………	劉 奔 (290)
本質の豊富性、多様性と社会主義の弁証の発展を論する ……………	蔣国田 (302)
『対立と統一』の弁証法的把握について……………	山口和孝 (314)
——科学的社会主義の宗教論の到達点	

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黄楠森

社会基本矛盾理论是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者用它来认识、分析人类社会的各种形态及其发展，也用它来指导自己的革命、建设和改革。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十多年来，我国理论界围绕这个问题开展了认真的研究和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各式各样的观点。以下拟就这个理论的几个关键性问题略抒己见，以求教于同志们。

一、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一般理论

这里首先需要明确一个概念问题：何谓社会基本矛盾？然后才能回答什么是社会基本矛盾的问题。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提出了“根本矛盾”这个概念，但没有对“根本矛盾”概念予以专门的说明。（而他对“主要矛盾”概念却作过专门的说明）对“根本矛盾”概念如何理解呢？只能从他的一句话看出来：“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①。由此可见，根本矛盾显然不同于主要矛盾。我国理论界认可这种理解，并认为根本矛盾就是基本矛盾。根据这种理解，社会基本矛盾有三个特点：一、贯彻人类社会的始终，就是说，有了人类社会就有社会基本矛盾，非到人类社会消灭之日，社会基本矛盾不会消灭；二、决定人类社会之为人类社会，不同社会形态的社会基本矛盾决定不同的社会形态；三、不是人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3页。

类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而是基本动力。

那么，什么是具有这些特点的社会矛盾呢？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可供选择的矛盾是很多的，例如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人与自然、个人与社会、实践与认识等，这些矛盾无疑都是贯彻人类社会的始终的，也都是非常重要的，但作为社会基本矛盾都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人与自然的矛盾是生产中的基本矛盾，生产是一切活动的基础，极其重要，但不能表征人类社会的全貌。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无疑是贯穿整个人类社会各个领域的矛盾，但也只能表示人类社会的一个方面，而决不是它的全貌。实践与认识也不足以表示人类社会的全貌。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当然能够表示社会的全貌，但失之笼统，社会意识本来是社会存在的一部分，其间界限难于区别；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也只有大致的界限。当然还有其他的范畴如经济、政治、文化，物质生产、人口生产、精神生产可供选择。比较起来，还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充当社会基本矛盾最为适当。为什么呢？

第一，这两对矛盾无疑是贯彻人类社会的全过程的人之所以能从类人猿中区别出来就是因为他开始获得生产的能力或劳动的能力，但这种能力单单一个人是不可能获得，也不可能发挥的，它离不开他人，即离不开社会，这就是生产关系，尽管这种关系是极原始的、极简单的。这种关系是适应生产的需要的。人不仅有物质关系，而且必然有在其基础上产生的社会关系和精神关系，前者是经济基础，后者是上层建筑，原始社会的上层建筑当然也是很原始的、很简单的。在人类社会后来的发展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日益复杂化和多样化，出现了阶级与国家，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阶级与国家都会消逝，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只会改变其构成要素，不会根本消逝的。

其次，这两对矛盾及其构成要素已经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全部

内容,任何社会现象不单独属于生产力、生产关系或上层建筑,就必然同时属于其中二者或三者。例如科学技术不属于上层建筑,而属于生产力;教育既与生产力有关(如科技教育),也与生产关系有关(如政治思想教育),它具有上层建筑与非上层建筑的两重性质;语言与思维则贯穿于人类社会的一切领域。因此,生产力、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状况就决定了整个人类社会的状况,它们的形态决定了人类社会的形态。

第三,人类社会的一切要素对它的发展都是有作用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其一切要素互相作用的结果。但是在这些要素中有一个基本的要素,那就是生产,而生产的矛盾运动,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自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从这对矛盾直接产生出来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自然是第二个基本动力。

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看成社会基本矛盾,在经典著作中也是有充分根据的。第一个把这两对矛盾称做社会基本矛盾的是毛泽东,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中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其中就逻辑地蕴含了这样的思想:它们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经典作家虽然没有如此明确地表示过,这样的思想还是很明显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那一段关于唯物史观的经典概括虽然没有这样明确讲,但只要仔细推敲一下就明白,马克思在那里论述的正是人类社会在两对社会基本矛盾的不断解决的过程中才不断前进的,才演变出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的;而在这两对基本矛盾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又更根本一些。后来恩格斯明确用了基本矛盾这一概念,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说: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主义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是“产生现代社会借以运动并在大工业中表现得特别明显的一切矛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67页。

盾的基本矛盾”^①。他这里谈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列宁也使用过这一概念，在《评经济浪漫主义》中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诚然与生产过剩和消费不足的矛盾有关，但这个事实只能摆在应有的从属地位，“因为危机是由现代经济制度中另一个更深刻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的私人性之间的矛盾引起的”^②。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生产中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制度中的矛盾，生产比社会制度更根本，前者无疑比后者也更根本。因此，如谈论一个基本矛盾，它当然是前者；如谈论两个基本矛盾，还应加上后者。肯定两个基本矛盾是必要的，因为两个基本矛盾才能概括人类社会的全貌；指出前者更根本也是必要的，因为经济基础（B）与上层建筑（C）的关系依赖于生产力（A）和生产关系（B）的关系。A与B的关系是：A决定与A相适应的B，B推动（如果适应）或阻碍（如果不适应）A的发展（往往同时具有这两种作用，但总有一种是主导的），B如果根本不适应A的发展，将被打破而产生与A相适应的B'。B和C的关系也是：B决定与B相适应的C，C推动、加强（如果适应）或阻碍、削弱（如果不适应）B，如果C根本不适应B的需要，也将被打破而产生与B相适应的C'。但是，C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起的是积极的作用还是消极的作用，首先不取决C对B的作用，而取决于B对A的作用。如果B对A起推动作用，则与B适应的C对整个社会起积极作用；如果B对A起阻碍作用，则与B适应的C对整个社会起消极作用。总之，不能离开生产中的矛盾来孤立地考察社会制度中的矛盾。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形态，它的基本矛盾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卷第137页。

应是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表现。经典作家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第一个基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有性，这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特殊表现。那么，它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特殊表现是什么呢？毛泽东曾指出过它的特点，“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①。简单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对抗性的。但是，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没有提出具体的表述，像经典作家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所作的表述那样。（应当指出，这是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说的，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是非对抗性的。）十多年来中国理论界进行了多次讨论，提出了若干提法。下面试举几种，略加分析。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表现为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这里的消费指人的消费活动，即衣食住行以及满足精神需要的消费。消费成为生产的最后目的，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特点之一，但在人类社会，消费不是最后的决定力量。消费是生产的前提，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但消费作为一种现实的具体的社会现象，是由生产决定的。换言之，消费不消费不是生产决定的，消费什么和怎样消费是生产决定的，因此，社会基本矛盾首先应从生产内部去寻找，而不应在生产以外去寻找。至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当然是存在的，但社会不是直接由一个一个的个人构成的，它首先划分为各种群体（家庭、民族、企业、行业、单位等），再形成社会。把社会主义社会设想成只有个人与社会两个层次，未免太空泛了。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生产的矛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7页。

盾，表现为各种利益集团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确实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矛盾。商品生产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导致生产无政府状态，妨碍国家计划的实施；而硬性实施国家计划，又往往会挫伤企业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导致生产萎缩。这就是常常说的，一放就乱，一管就死。如何把二者统一起来，做到互相推动而不互相妨害，正是我们在努力解决的问题。但这仍然是生产以外的矛盾，而不是生产内部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而且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矛盾的根源和解决途径也得从生产中的矛盾去寻找。因此，各种利益集团的矛盾决不仅仅是由计划经济与商品生产的矛盾产生的，而首先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差别产生的。

（三）一定程度的社会化生产力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各个具体环节的矛盾。我国多数学者严格限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对矛盾的范围之内来寻找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表现，并提出了一系列表述方式，如社会化生产与公有制的规模、程度、形式、结构之间的矛盾，一定程度的生产社会化和不同层次的经营主体的相对独立性的矛盾，等等。如此考虑问题，无疑是正确的，问题在于能否找到一个适用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表现方式。经过多年讨论，回过头来看一看毛泽东对这个问题的考虑，可以得到不少有益的启示。

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同旧社会的基本矛盾相比，“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①，这就是前面谈到的它的矛盾能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解决。那么，有些什么矛盾呢？毛泽东作了具体分析。他说，“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②。具体说来，有：由于定息的存在，公私合营企业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社还有一部分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在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7页。

② 同上书，第768页。

所有制上还有些个别问题，在各经济部门中的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还没有完全按社会主义原则建立起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积累和消费的分配还没有解决得完全合理。他分析后总结说：“总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①。我理解这里所说的“相矛盾”就是“不适应”，变一种说法，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是相适应的，但在某些具体环节上是不相适应的。这话是1957年讲的，那时，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的复杂性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毛泽东把问题看得比较简单。三十多年后的今天再回过头来研究毛泽东的这一番话，我认为有几个问题值得推敲：

第一，毛泽东的主要着眼点是社会主义性质不完全，不完全不等于不完善，这里就包含了这种思想：公有制越完全越高级，就越好。现在看来，情况并不是这样，公有制的完全程度过高也有不适应的地方；低一点也许更适应。第二，毛泽东也看到社会主义制度在许多具体环节上会有不完善不适应的地方，如生产与交换、消费与积累的关系上就有许多问题，他在1956年写的《论十大关系》还提到了更多的环节，这是很正确的，遗憾的是毛泽东对这些问题重视不够，没有深入地研究和不断地解决这些问题。第三，如果这些不完全不完善之处都克服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否就完全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了？毛泽东作了明确的回答：“在解决这些矛盾以后，又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矛盾，又需要人们去解决”^②。这个回答也是很正确的。我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但新矛盾在不断出现，旧矛盾也不可能完全解决，彻底解决。

如果以上这些分析能够成立的话，我们就可以这样回答前面提出的问题：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就是社会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768页。

② 同上书，第769页。

化生产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矛盾，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矛盾。如此表述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社会化生产与生产资料私有制）能明显说明矛盾的对抗性，人们易于接受；如此表述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也能明显说明矛盾的特色，即非对抗性，但人们却难于接受，这是为什么呢？我认为这是由于对概念的理解不确切所致。人们习惯于承认社会化与私有制（非社会化）是矛盾，却不习惯于承认社会化与公有制（社会化）有矛盾，其实是有矛盾的，不过根本性质不同罢了。矛盾是对立统一，不等于对立。私有制根本不适应社会化生产，但也有适应的地方；公有制根本适应社会化生产，但也有不适应的地方。关键问题在于：公有制不是抽象的存在物，而是具体的存在物，我们初步建立起来的公有制只是整体上适应社会化生产，至于它的具体环节当然有适应的，也有不适应的，搞得不好，很多具体环节都不适应，社会化生产不但不能发展，还遭受破坏，这种教训在过去颇不少见。相反，资本主义私有制整体上是不适应社会化生产的，它的具体环节当然有不适应的，但也有适应的，甚至很多环节都是适应的，并使社会化生产有很大的发展。至于另一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情况类似，限于篇幅，不作具体论述了。

三、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公有制只是在整体上适应社会化生产力的发展，而在具体环节上不一定适应，而且即使现在是适应的，情况变化了，又会不适应，那么，不断改变这些具体环节，就是不可避免的，不把不适应的环节改变为适应的，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在这种情况下，容易产生两种偏向，一种偏向认为既然公有制是适应生产的社会化性质的，那就万事大吉了，甚至不顾实际条件，一味追求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另一种偏向则

是片面地强调改变，忽视或否认公有制在整体上是与生产的社会化性质适应的，甚至主张放弃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就是改革中的“左”右偏向。可见，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乃至社会主义制度中必然存在的因素，但改革限于体制而不是根本制度。一个与生产的社会性在各个具体环节上都适应的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通过不断的改革才能形成，形成以后还要不断改革才能保证它不断推动生产力前进。不仅中国需要改革，将来由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成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必须改革。改革应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普遍原则，它是由社会主义制度的本性决定的。

中国必须改革不仅有一般的理由，而且有特殊的理由，就是说，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更需要改革，是有其外部与内部原因的，是有历史必然性的。中国要实现现代化，曾选择过封建的道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道路、旧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道路，都失败了，才走上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有人认为根据唯物史观原理，中国没有条件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对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原理的机械理解，是庸俗生产力论的表现。既然社会化生产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中也能发展起来，为什么在与它根本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反而不能发展呢？列宁在反驳“俄国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时说得好：“既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虽然谁也说不出来这个一定的‘文化水平’究竟怎样，因为这在各个西欧国家都是不同的），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用革命手段取得达到这个一定水平的前提，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上别国的人民呢？^① 中国在解放前比当年的俄国更落后，而列宁的论断对中国显然是适用的。但是，应该看到，在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实现的社会主义制度无疑会比在经济文化发达国家实现的社会主义制度有更多的特点，有更多的特色，形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特殊阶段，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是社会主义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4卷第691页。